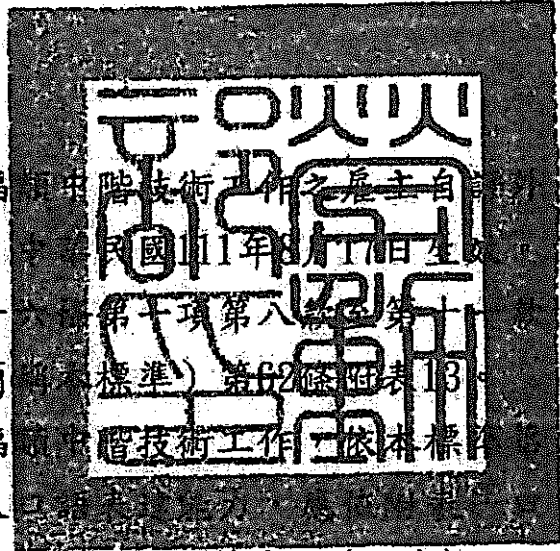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322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僱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服務階技術工作之僱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資格，並自公告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十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62條附表13。
公告事項：僱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服務階技術工作，依本標準第62條附表13採自評認定外國人口語表達自評列項「達5項以上，外國人始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



部長 許銘春